臺北市113學年度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簡章

壹、依據

一、特殊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三、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

四、臺北市特殊教育心理評量教師分級工作實施計畫。

五、臺北市113學年度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實施計畫。

貳、報名方式

一、報名時間：113年1月2日(星期二)至113年1月10日(星期三)止。

二、報名方式：採通訊報名，請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將報名資料郵寄至臺北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地址：116025臺北市文山區秀明路一段169號3樓)，並請妥善保存掛號函件執據。113年1月18日(星期四)起至2月3日(星期六)，可至南區特教資源中心網站(https://www.wsses.tp.edu.tw/nss/s/websser/p/index)查詢報名情形。

參、申請資格

一、 年齡資格：年滿2足歲以上尚未滿6足歲(民國107年9月2日至111年9月1日出生者)之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

二、 設籍條件：

(一) 設籍本市(非寄居身分)且有居住事實或居留本市之外籍、華裔(需檢附護照及居留證影本)，符合前揭年齡資格之身心障礙幼兒，且須與父母一方、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惟不包括父母依民法第1092條書面委託之監護人)共同設籍於同一戶。

(二) 戶籍設於外縣市之本市各公立國民小學(含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公立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及非營利幼兒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符合前揭年齡資格身心障礙子女，其相關規定如下：

1. 僅能安置於該教職員工服務學校。
2. 倘雙親皆為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而分別服務於不同學校，僅能填選其中一人服務學校為志願學校；若教職員工服務學校無附設幼兒園，或附設幼兒園無缺額，其子女則不具報名資格。
3. 報名後依本計畫之安置原則辦理安置。

※112學年度已就讀本市各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之特教正式生可原園直升，如欲轉讀其他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應先向原就讀幼兒園辦理放棄113學年度直升資格，始可報名本次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

肆、安置學校(含幼兒園)及班型

一、安置學校(含幼兒園)：依教育局公告之臺北市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幼兒可安置人數一覽表為準。(預計112年12月27日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南區特教資源中心網站公告缺額表)

二、安置班型：

(一)普通班：

1.公立幼兒園：含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市立幼兒園及國(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2.非營利幼兒園。

(二)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含公立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之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以下簡稱特幼班)。(啟明學校優先安置視障幼兒，啟聰學校優先安置聽障幼兒；侵入性醫療重點學校優先安置侵入性照護需求幼兒)

伍、 安置原則

一、依年齡順序安置：

(一) 普通班：

1.3-5 歲班：依 5 歲、4 歲、3 歲順序安置(5 歲組幼兒依志願全數安置完成後，再行安置 4 歲組幼兒，最後安置 3 歲組幼兒)。

2.2 歲專班：僅安置 2 足歲未滿 3 足歲幼兒。

(二) 特幼班：

安置通過暫緩入學身心障礙學生後，再依 5 歲、4 歲、3 歲、2 歲順序安置(5 歲組幼兒依志願全數安置完成後，再行安置 4 歲、3 歲組幼兒，最後安置 2 歲組幼兒)。

二、同年齡競額時依下列順位安置：

(一)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二) 特殊境遇家庭之幼兒。

(三) 具原住民身分之幼兒。

(四)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領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

(五) 報名幼兒及其手足中 1 人，二者均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六) 手足就讀同一幼兒園或同一國小 1、2 年級。

(七) 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

(八) 家有 3 胎(含)以上之幼兒。

(九) 學區就近入學。(※以填寫之第一志願學校為據)

(十) 戶籍行政區就近入學。(※以填寫之第一志願學校為據)

(十一) 未具備上述任何資格。

三、同年齡相同順位競額：

(一) 採抽籤決定，由鑑輔會及教育局代表抽籤，並以全場錄影方式進行。

(二) 孿生子女家長應於報名時即選擇分開或合併抽籤，選擇合併抽籤者安置方式如下：

1.安置普通班者若中籤，同時安置該志願學校(園)；倘該志願學校(園)可安置餘額不足，孿生手足名額得由一般生名額調整招收；另因各校(園)班級人數應符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倘該志願學校(園)無一般生名額可供調整，家長應改為分開抽籤或選填具可安置餘額及一般生名額學校(園)。

2.安置特幼班(含特教學校)者若中籤，應依剩餘名額依序錄取，倘剩餘名額不足，未獲安置之孿生幼兒則列為該班候補第 1 位。

四、請就本市 113 學年度已開缺之幼兒園選填志願，未開缺額之幼兒園不予安置身心障礙幼兒。

五、侵入性醫療照護需求幼兒安置學校原則：

若經個案討論會議評估為建議安置重點學校者，教育局得要求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選填重點學校為志願學校，並予以優先安置該重點學校，以保障幼兒入園後之照護

與安全。

陸、報名資料

一、報名資料檢核表【附件 1】。

二、報名表【附件 2】。

三、同意書【附件 3】。

四、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之限時專送回郵信封 6 個【附件 4】。

五、全戶戶口名簿(或半年內戶籍謄本) 影本 1 份，須含報名幼兒詳細記事。

六、實際居住聲明書【附件 5】

七、有效期限內之相關證明影本 1 份：具有下列文件其中一項即可報名(已具兒童發展聯合評估綜合報告書者，請優先提供)。

(一) 身心障礙證明(未逾重新鑑定日期)。

(二) 重大傷病證明文件(未逾有效日期)。

(三) 兒童發展聯合評估綜合報告書(未逾下次評估日期或完成日期於申請日前 1 年內)。

(四) 區域級以上醫院診斷證明(開立日期於申請日前 6 個月內)。

(五) 臺北市學齡前兒童發展檢核表篩檢結果，檢核表可至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 https://health.gov.taipei 下載(路徑：主題專區/兒童及青少年保健/兒童發展檢核資料下載)或至本市各區健康服務中心索取。

※本市評估醫院請見「臺北市兒童發展評估醫療機構一覽表」【附件 6】；外縣市評估醫院可至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暨個案管理服務網 https://system.sfaa.gov.tw/cecm/查詢(路徑：相關資源/依資源類別尋找/服務單位/評估醫院、聯合評估中心)。

◎上開陸、報名資料於報名時未備齊者，須於 113 年 3 月 8 日(星期五)前親送或以掛號郵件(郵戳為憑)寄送至南區特教資源中心補件；逾期未補件者撤銷鑑定安置報名。

八、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一) 視覺障礙幼兒：須檢附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核發之視覺相關診斷證明書[開立日期於收件截止日前 6 個月內]；如曾接受功能性視覺評估者，請一併檢附評估結果報告書。

(二) 聽覺障礙幼兒：須檢附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或本市聽障教育資源中心出具之聽力檢查結果及聽力圖(評估日期於收件截止日前 6 個月內)；如已配戴助聽輔具者，請一併檢附配戴助聽輔具後之聽力檢查結果及聽力圖。

(三) 持有重大傷病證明文件或需侵入性醫療(特殊)照護幼兒：視其特殊生理需求，務請提供 3 個月內具生理照護或學校活動指引醫囑之診斷證明。

(四) 具備安置順位所列資格之幼兒：

順位	資格	繳驗證件
①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本市 113 年度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審核通過證明文件
②	特殊境遇家庭之幼兒	➢ 社政單位核發之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③	具原住民身分之幼兒	➢ 戶口名簿(或半年內戶籍謄本)
④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領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	➢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之身心障礙證明

⑤	報名幼兒及手足中 1 人，二者均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 報名幼兒及其手足之身心障礙證明
⑥	手足就讀同一幼兒園或同一國小 1、2 年級	➢ 手足就讀學年度為 112 學年度或 113 學年度之學籍相關證明
⑦	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	➢ 父或母之在職(服務)證明
⑧	家有 3 胎(含)以上之幼兒	➢ 足茲證明三胎資格之相關戶籍資料或證明
⑨	學區就近入學	➢ 戶口名簿(或半年內戶籍謄本)
⑩	戶籍行政區就近入學	➢ 戶口名簿(或半年內戶籍謄本)

◎上開①~⑩資料於報名時未備齊者須於 113 年 3 月 8 日(星期五)前親送或以掛號郵件(郵戳為憑)寄送至南區特教資源中心補件；逾期未補件或更新文件者視同不具該文件佐證安置順位之資格。

※備註：

一、報名後欲更改志願學校者，須於 113 年 3 月 28 日(星期四)前親送或傳真「更改安置志願學校申請表」【附件 7】至南區特教資源中心(傳真：2234-7059)；更改志願以 1 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二、報名後欲放棄接受鑑定教育評估及安置者，須親送或傳真「放棄鑑定及安置聲明書」【附件 8】至南區特教資源中心(傳真：2234-7059)；放棄鑑定及安置聲明書繳交後，即喪失本市 113 學年度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柒、特殊教育評估鑑定

一、特殊教育評估作業於 113 年 1 月 18 日(星期四)至 3 月 19 日(星期二)間進行。

二、報名後請等候評估教師電話通知評估時間與地點，並寄送鑑定評估通知單。

三、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工作小組委員確認幼兒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及就讀班型後，寄發鑑定結果通知單。

捌、安置會議

一、於 11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召開會議確認幼兒安置學校。會議進行方式依安置原則辦理，須抽籤競額之個案由鑑輔會及教育局代表抽籤，並以全場錄影方式進行；會議後將安置結果公告於南區特教資源中心網站。

二、公告安置結果：預計於安置會議當日晚上 8 時將安置結果及可安置餘額公告於南區特教資源中心網站，若各開缺學校尚有餘額，未獲安置幼兒之家長得再次選填餘額學校【附件 9】，教育局視需求於 113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召開餘額安置會議，並依安置原則安置；11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已獲安置志願學校之幼兒不得重新選填。

三、安置結果確定後，寄發安置結果通知單。

玖、辦理入園報到

一、家長無須至園所報到，持有安置結果通知單視同完成報到，由教育局通知園所逕予安置。

二、如家長欲放棄安置結果，請務必填妥安置結果通知單所附之放棄聲明，於 11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傳真或 email 至南區特教資源中心(傳真：2234-7059；email：

sser706@gmail.com)，以免影響就學權益。

三、 完成報到之幼兒，未經放棄113學年度入學就讀者不得再參加一般幼兒入學招生登記。

拾、鑑定及安置結果申復

一、 幼兒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收到鑑定及安置結果通知後，對鑑定及安置結果有疑義者可與南區特教資源中心聯繫。

二、 欲提出申復之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應於收受結果通知之次日起20日內填妥「鑑定及安置結果申復書」【附件10】，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親送或以掛號郵件(郵戳為憑)寄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

三、 教育局審查申復書符合規定後，於受理次日起30日內召開申復會議，並將申復結果通知申復人及副知學校；如申復書不合規定，通知申復人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7日內完成補件。

四、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幼兒本人請務必出席鑑定及安置結果申復會議，未克出席者須填妥會議委託書【附件11】委任受委託人出席；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出席。

拾壹、鑑定及安置結果申訴

一、 幼兒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接到申復結果通知後，對申復結果有疑義者，於收受或知悉申復結果之次日起20日內填具申訴書，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親送或以掛號郵件寄送教育局特殊教育科(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召開申訴評議會議。

二、 教育局經審查符合規定後，於受理次日起30日內召開申訴評議會議，並將申訴結果通知申復人及副知學校；如申訴書不合規定，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7日內完成補件。

三、 為給予幼兒及其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得通知幼兒及其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利害關係人到會說明。

拾貳、依特殊教育法第6條、20條及24條立法說明，本鑑定安置工作計畫中各項幼兒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之權利義務，若幼兒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 (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經填具實際照顧者聲明書【附件 12】後，得由實際照顧者代為處理特殊教育鑑定安置事宜，或經實際照顧者同意，鑑定後予以安置，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

拾參、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由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決議之。

拾肆、本簡章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

拾伍、鑑定及安置工作時程請參閱【附件13】，若有疑問請洽：

一、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電話：臺北市市民熱線1999或(02)2720-8889轉分機6347、3279

二、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電話：8661-5183分機721、708、706
網址：https://www.wsses.tp.edu.tw/nss/s/websser/index

【附件 1】

臺北市 113 學年度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報名資料檢核表

幼兒姓名：_____ 填表人：_____ 送件日期：113 年 1 月____日

檢附資料			已檢附(請打✓)	尚未檢附/預計補件日期	備註
一、基本資料**(必備)**	1.報名表				
	2.鑑定及安置同意書				
	3.填妥收件資訊之限時專送回郵信封 6 個				
	4.全戶戶口名簿(或半年內戶籍謄本)影本 1 份，須含報名幼兒詳細記事				
	5.實際居住聲明書				
二、有效期限內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有效期限詳見簡章)**(必備)**	**※具有下列文件其中一項即可報名** (已具兒童發展聯合評估綜合報告書者，請優先提供，具多項建議一併檢附)				
	1.身心障礙證明				
	2.重大傷病證明文件				
	3.兒童發展聯合評估綜合報告書				
	4.區域級以上醫院診斷證明				
	5.臺北市學齡前兒童發展檢核表篩檢結果				
三、其他證明文件	1.視覺障礙幼兒須檢附之相關文件(詳見簡章)				
	2.聽覺障礙幼兒須檢附之相關文件(詳見簡章)				
	3.持有重大傷病證明文件或需侵入性醫療(特殊)照護幼兒須檢附之相關文件(詳見簡章)				
四、具備安置順位所列資格之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1.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本市 113 年度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審核通過證明文件			
	2.特殊境遇家庭之幼兒	➢ 社政單位核發之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3.具原住民身分之幼兒	➢ 戶口名簿(或半年內戶籍謄本)			
	4.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領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	➢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之身心障礙證明			
	5.報名幼兒及手足中 1 人，二者均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 報名幼兒及其手足之身心障礙證明			
	6.手足就讀同一幼兒園或同一國小 1、2 年級	➢ 手足就讀學年度為 112 學年度或 113 學年度之學籍相關證明			
	7.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	➢ 父或母之在職(服務)證明			
	8.家有 3 胎(含)以上之幼兒	➢ 足茲證明三胎資格之相關戶籍資料或證明			
	9.學區就近入學	➢ 戶口名簿(或半年內戶籍謄本)			
	10.戶籍行政區就近入學	➢ 戶口名簿(或半年內戶籍謄本)			

受理單位收件日期：113 年 1 月___日

【附件 2】臺北市 113 學年度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報名表

☐ 5 歲組(107.09.02~108.09.01)　☐ 4 歲組(108.09.02~109.09.01)
☐ 3 歲組(109.09.02~110.09.01)　☐ 2 歲組(110.09.02~111.09.01)

<table>
<tr><td rowspan="6">幼兒基本資料</td><td>幼兒姓名</td><td></td><td>身份證統一編號</td><td></td><td>出生日期</td><td>年　月　日</td></tr>
<tr><td>戶籍地址</td><td colspan="5">市(縣)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5">市(縣)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td></tr>
<tr><td rowspan="4">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td><td>姓名</td><td>國籍</td><td colspan="3">聯絡電話(請以*註記優先聯絡人)</td></tr>
<tr><td>父/母：</td><td></td><td colspan="3">手機：　H：　O：</td></tr>
<tr><td>母/父：</td><td></td><td colspan="3">手機：　H：　O：</td></tr>
<tr><td>監護人：</td><td></td><td colspan="3">手機：　H：　O：</td></tr>
<tr><td rowspan="3">檢附文件（影本）</td><td>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相關證明</td><td colspan="5">☐身心障礙證明，鑑定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重新鑑定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障礙等級：☐輕 ☐中 ☐重 ☐極重 ，ICD 診斷：_____
障礙類別：_____
☐重大傷病證明，病名：_____
☐兒童發展聯合評估綜合報告書，完成日期：___年__月__日，下次評估日期：___年__月__日
診斷結果：_____
☐區域級以上醫院診斷證明，開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診斷結果：_____
☐臺北市學齡前兒童發展檢核表(____歲組)，篩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其他證明文件：(詳如簡章第 3 頁所列文件)
☐視覺障礙幼兒須檢附之相關文件　☐聽覺障礙幼兒須檢附之相關文件
☐持有重大傷病證明文件或需侵入性醫療照護幼兒須檢附之相關文件</td></tr>
<tr><td>安置順位資格證明</td><td colspan="5">☐①本市 113 年度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審核通過證明文件。
☐②社政單位核發之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③具原住民身分之幼兒其戶口名簿(或半年內戶籍謄本)。
☐④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
☐⑤報名幼兒及其手足之身心障礙證明。
☐⑥手足就讀學年度為 112 學年度或 113 學年度之學籍相關證明。
☐⑦父或母之在職(服務)證明。
☐⑧足茲證明三胎資格之相關戶籍資料或證明。
☐⑨學區就近入學之幼兒其戶口名簿(或半年內戶籍謄本)。
☐⑩戶籍行政區就近入學之幼兒其戶口名簿(或半年內戶籍謄本)。
☐⑪未具備上述任何資格。</td></tr>
<tr><td>幼兒障礙或問題</td><td colspan="5">※已檢附相關證明者免填
障礙領域：☐認知 ☐語言 ☐動作(☐粗大 ☐精細) ☐生活自理 ☐社會情緒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問題敘述：_____</td></tr>
<tr><td colspan="2">戶籍所屬學區學校</td><td colspan="5">☐臺北市_____區_____國民小學(☐教職員工子女隨親就讀)</td></tr>
<tr><td colspan="2">期望就讀班型與學校
(請依志願優先順序填寫)
(僅能填寫單一班型)</td><td colspan="5">☐公立或非營利幼兒園普通班並接受特教服務(請參考缺額表填寫幼兒園全銜)：
1、_____　2、_____　3、_____
☐特幼班或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
1、_____　2、_____　3、_____</td></tr>
</table>

※請就 113 學年度提供可安置名額之學校選填志願，未提供名額之學校不予安置。缺額表預計 112 年 12 月 27 日(三)公告於教育局及南區特教資源中心網站。

※臺北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諮詢電話：8661-5183#708、721、706

【附件 3】

臺北市 113 學年度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 同意書

（家長留存聯）

本人同意子弟_____接受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進行之各項鑑定工作及安置，並同意遵守以下規定：

一、依鑑定評估通知單約定之時間及地點接受教育評估，若連續 2 次失約視同放棄本次鑑定安置。

二、接受鑑定安置且完成報到之幼兒，未經放棄報到者，不得再參加一般幼兒入學招生登記，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安置。

三、孿生子女_____、_____若因所選填之志願學校(園)可安置名額不足需競額抽籤，欲 分開／合併 抽籤。(依簡章規定辦理)

◎備註：

(一)鑑定及安置重要期程如下，相關規定及送件方式請參閱簡章。

1.報名資料補件/更新期限：113 年 3 月 8 日(五)前，逾期恕不受理。

2.第二次公告可安置人數(更新缺額)：113 年 3 月 21 日(四) 公告於南區特教資源中心網站。

3.更改志願期限：113 年 3 月 28 日(四)前，更改以 1 次為限，逾期恕不受理。

4.寄發鑑定結果通知單：113 年 4 月 8 日(一)起；如欲申復，應於收受結果之次日起 20 日內提出。

5.安置結果及餘額：113 年 5 月 15 日(三)晚上 8 時前公告於南區特教資源中心網站。

6.餘額安置(安置會議未獲安置之幼兒)：113 年 5 月 20 日(一)

7.放棄安置報到期限：113 年 5 月 22 日(三)中午 12 時前。

(二)統一以限時郵件寄送通知信件，若於時間內未收到信件或有任何疑問，請逕向南區特教資源中心確認。(電話：8661-5183 分機 721、708、706)

父/母 簽章：_____、母/父 簽章：_____

※立書人須為幼兒之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父母雙方皆須簽章

或 監護人 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同意書請於報名寄件時保持完整，家長留存聯將於教育評估時由評估教師轉交

臺北市 113 學年度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同意書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留存聯)

本人同意子弟_____接受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進行之各項鑑定工作及安置，並同意遵守相關規定。(孿生子女若需競額抽籤，欲 分開／合併 抽籤。)

父/母 簽章：_____、母/父 簽章：_____

※立書人須為幼兒之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父母雙方皆須簽章

或 監護人 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 4】

回郵信封書寫範例

一、直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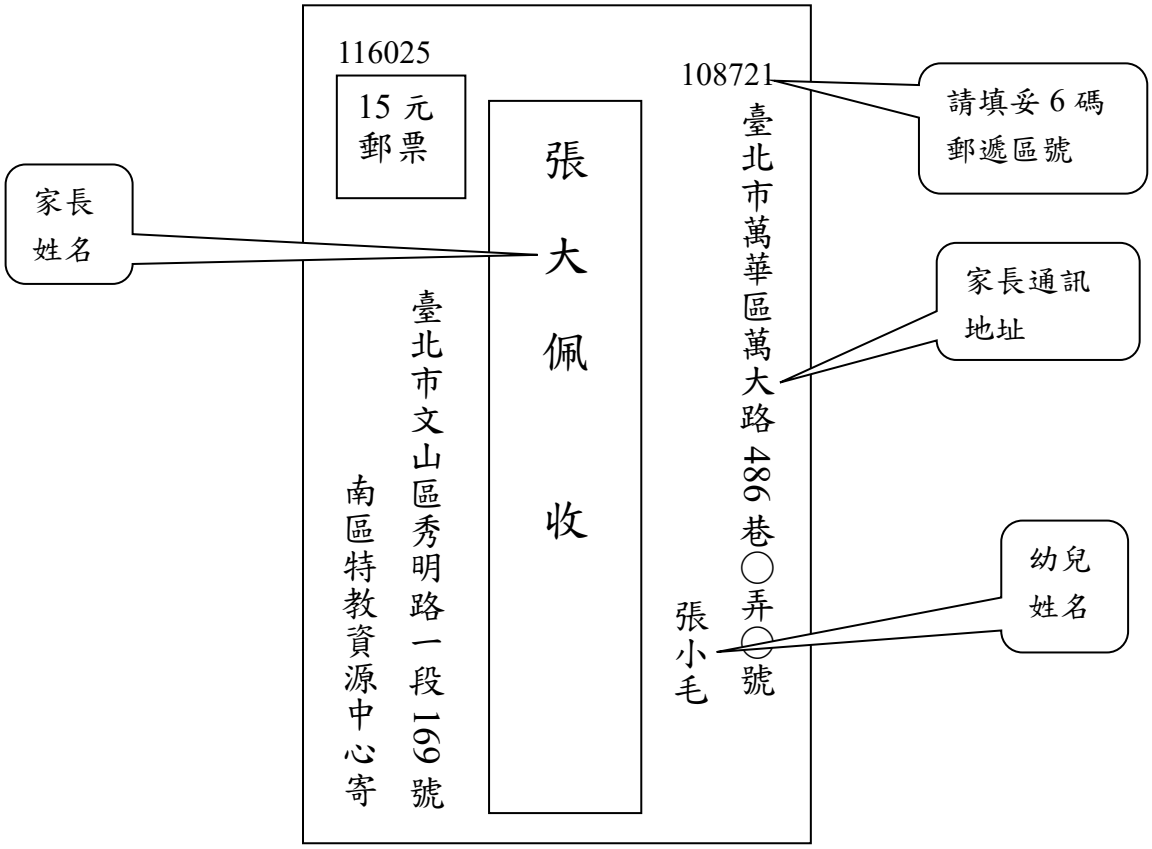

二、橫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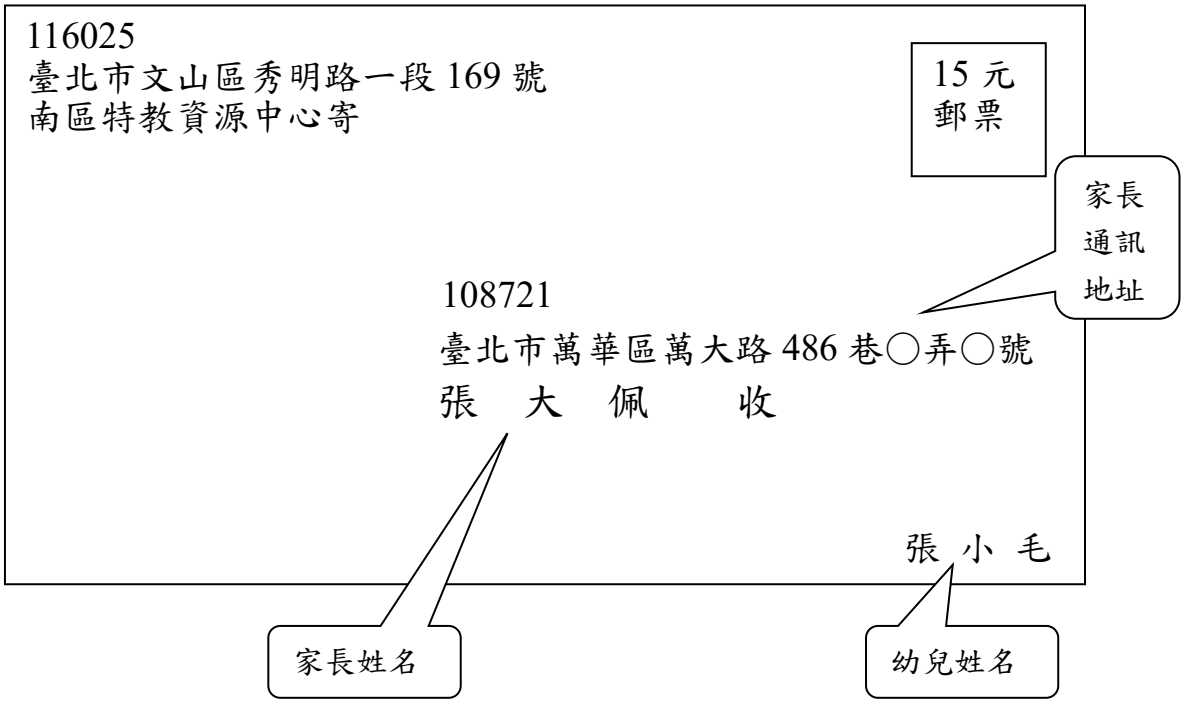

【附件 5】

臺北市 113 學年度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
設籍臺北市且有實際居住聲明書

立書人_____為子弟_____報名參加臺北市 113 學年度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並實際居住於臺北市。如經查核未實際居住於臺北市者，同意撤銷報名資格，特立此書。

此　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立書人：父/母 簽章：_____、母/父 簽章_____

立書人須為幼兒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父母雙方皆須簽名

或

監護人簽章：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 6】

臺北市兒童發展評估醫療機構一覽表

醫療機構名稱	行政區	機關住址	聯絡電話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信義區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2 號	27372181 轉 3538
臺北榮民總醫院	北投區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 2 段 201 號	28712121 轉 2932、2940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中正區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7 號	23123456 轉 70405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	中山區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92 號	25433535 轉 3051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兒童發展評估療育中心	大同區	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 145 號 1 樓	25523234 轉 6355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	中正區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 2 段 33 號	23889595 轉 843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	信義區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310 號	27263141 轉 1135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	大安區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0 號	2709360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	士林區	臺北市士林區雨聲街 105 號	28353456 轉 6875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	松山區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99 號	3281200
財團法人基督復臨安息日會臺安醫院	松山區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424 號	27718151 轉 2595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大安區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280 號	27082121 轉 1903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士林區	臺北市士林區文昌路 95 號	28332211 轉 2533
臺北市立關渡醫院	北投區	臺北市北投區知行路 225 巷 12 號	28587140
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	北投區	臺北市北投區振興街 45 號	28264400 轉 3802
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	內湖區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 2 段 325 號	87923311 轉 10406
中國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	內湖區	臺北市內湖區 2 段 360 號	27919696 轉 1008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	文山區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 3 段 111 號	29307930 轉 1636

【附件 7】

臺北市 113 學年度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
更改安置志願學校申請表

申請日期 113 年　　月　　日

幼兒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請人與幼兒關係	法定代理人：□父/母　□監護人		
聯絡電話	手機：＿＿＿＿＿＿　住家：＿＿＿＿＿＿　公司：＿＿＿＿＿＿		
原報名表選填期望就讀班別與學校	□公立或非營利幼兒園普通班並接受特教服務(請填寫**幼兒園全銜**)： 1、＿＿＿＿＿＿　2、＿＿＿＿＿＿　3、＿＿＿＿＿＿ □特幼班或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 1、＿＿＿＿＿＿　2、＿＿＿＿＿＿　3、＿＿＿＿＿＿		
更改選填期望就讀班別與學校	□公立或非營利幼兒園普通班並接受特教服務(請填寫**幼兒園全銜**)： 1、＿＿＿＿＿＿　2、＿＿＿＿＿＿　3、＿＿＿＿＿＿ □特幼班或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 1、＿＿＿＿＿＿　2、＿＿＿＿＿＿　3、＿＿＿＿＿＿		

※※ 注意事項 ※※

一、 申請人須為報名幼兒之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
二、 113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南區特教資源中心網頁更新各校(園)最新之可安置名額；請就 113 學年度提供可安置名額之學校選填志願，未提供名額之學校不予安置。
三、 更改安置志願學校以 1 次為限，請申請人審慎考量後再提出申請。
四、 本申請表請於 113 年 3 月 28 日(星期四)前親送或傳真至南區特教資源中心；傳真後請來電確認，逾期恕不受理。(電話：8661-5183 分機 708、傳真：2234-7059)
五、 請詳填本申請表並留有效之聯絡電話，俾利回覆申請結果。

父/母 簽章：＿＿＿＿＿＿＿＿、母/父 簽章：＿＿＿＿＿＿＿＿

立書人須為幼兒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父母雙方皆須簽名

或 監護人簽章：＿＿＿＿＿＿＿＿

※※ 下方欄位由承辦單位填寫 ※※			
收件時間	113 年　月　日　點　分	收件核章	
審核結果	□ 通過審核，受理更改之安置志願學校。 □ 未通過審核，原因如下： □送件逾期　□申請超過 1 次　□其他：＿＿＿＿＿＿＿＿		

【附件 8】

臺北市 113 學年度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放棄鑑定及安置聲明書

本人子弟_____原報名參加臺北市 113 學年度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現因_____自願放棄接受鑑定及教育安置之資格，特立此書為憑。

此　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立書人：

父/母 簽章：_____、母/父 簽章：_____

立書人須為幼兒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父母雙方皆須簽名

或

監護人簽章：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 本放棄鑑定安置聲明書需由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親筆簽名或蓋章後以親自送件、郵寄或傳真方式送至臺北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非親自送件者請於送件後以電話確認文件是否送達（地址：116025 臺北市文山區秀明路 1 段 169 號，電話：8661-5183 分機 708，傳真：2234-7059）。

※ 本放棄鑑定安置聲明書繳交並經確認後，即喪失臺北市 113 學年度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資格，且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審慎考量。

【附件 9】

臺北市 113 學年度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
餘額安置意願調查表

申請日期 113 年　　月　　日

幼兒姓名		申請人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1：_____　手機 2：_____　住家：_____		
鑑輔會 安置班型	☐ 普幼班　☐ 特幼班		
餘額安置 意願	☐ 放棄餘額安置 ☐ 申請餘額安置，以下為志願學校 志願學校 1：_____ 志願學校 2：_____ 志願學校 3：_____ ※餘額安置依 113 學年度學前鑑定及安置之安置原則辦理(詳閱簡章) **無論是否有意願，均須回傳調查表，以確保您的權益。**		

※※ 注意事項 ※※

一、本表僅供113年5月15日(三)安置會議未獲安置幼兒之家長選填。

二、申請人須為報名幼兒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

三、113年5月15日(三)晚上8時於南區特教資源中心網頁公告尚有餘額學校名單，請就尚有餘額之學校選填志願，未有餘額之學校不予登記。

四、本申請表請於113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回傳南區特教資源中心，逾期恕不受理；以下為回傳方式(擇一即可)

1.傳真 FAX：(02) 2234-7059

2.E-MAIL(親簽拍照)：sser706@gmail.com

※回傳完成後請來電確認，電話(02)8661-5183 轉 708、721、706

五、請詳填本申請表並留有效之聯絡電話，俾利回覆申請結果。

父/母 簽章：_____、母/父 簽章：_____

立書人須為幼兒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父母雙方皆須簽名

或 監護人簽章：_____

【附件 10】

臺北市 113 學年度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

鑑定及安置結果申復書

申復日期： 113 年　　月　　日

<table>
<tr><td rowspan="6">基本資料</td><td>幼兒姓名</td><td></td><td>出生日期</td><td>年　月　日</td><td>身分證統一編號</td><td></td></tr>
<tr><td>戶籍地址</td><td colspan="3"></td><td>聯絡電話</td><td></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3"></td><td>電子郵件</td><td></td></tr>
<tr><td rowspan="3">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td><td>與幼兒關係</td><td colspan="2">姓名</td><td colspan="2">聯絡電話</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本次鑑定及安置結果</td><td colspan="6">1.特教身分：□確認特教生　□非特教生
2.安置班型：□普通班　□特幼班</td></tr>
<tr><td>申復原因</td><td colspan="6">□不同意身分鑑定結果　□不同意安置班型
說明：(必填)</td></tr>
<tr><td colspan="2">補充或更新之資料</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申復人簽名(法定代理人)</td><td colspan="5">(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名）</td></tr>
</table>

◎備註：

1. 若法定代理人為父母，則父母雙方皆須簽名。
2. 欲提出申復之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於收受結果通知之次日起 20 日內填妥申復書，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親送或以掛號郵件(郵戳為憑)寄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3. 幼兒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幼兒本人請務必出席鑑定及安置結果申復會議，未克出席者須出具委託書委任受委託人出席，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出席。

【附件 11】

臺北市 113 學年度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會議委託書

本人為子弟_____之家長，因故不克出席臺北市 113 學年度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 □需侵入性醫療照護幼兒個案會議□複審會議□申復會議，茲委託_____先生(女士）代為出席。

此　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備註：立書人須為幼兒之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父母雙方皆須簽章。

委託人：

父/母　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母/父　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或

監護人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受委託人：_____(簽章) 印

身分證字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 12】

臺北市113學年度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

實際照顧者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_____為幼兒_____之_____(與幼兒之關係)，幼兒之法定代理人_____/_____(若父母為共同監護皆須列出)，因_____不能或難以執行親權/監護權，故由本人代為處理特殊教育鑑定及安置事宜，後續若有相關鑑定安置爭議或有不實情事，本人承擔一切相關責任。

立聲明書人：_____(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戶籍地址：_____

_____

備註：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6條、第20條及第24條立法說明，因應實務上法定代理人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須由他人或安置機構代為提供特殊教育學生之日常照顧，爰增列得經實際照顧者同意，鑑定後予以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對於實際照顧者之認定，參照孩童家庭防疫補貼之作法，得由實際照顧者檢具學生或幼兒之戶籍謄本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居留證影本，及足以證明個人為學生或幼兒實際照顧者之文件或切結書，並送幼兒或學生就讀之幼兒園或各級學校認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 13】

臺北市 113 學年度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時程表

項目	日期(星期)	地點	備註
身心障礙幼兒 家長說明會 (說明影片)	112 年 12 月 18 日(一) ｜ 113 年 1 月 10 日(三)	—	1.自 112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113 年 1 月 10 日，說明影片公告於南區特教資源中心網站。(https://www.wsses.tp.edu.tw/nss/s/websser/index)網頁。 2.如有相關疑問請洽南區特教資源中心(8661-5183 分機 721、708、706)。
第 1 次公告各校(園)身心障礙幼兒可安置人數	112 年 12 月 27 日(三)	—	公告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https://www.doe.gov.taipei/)及南區特教資源中心(https://www.wsses.tp.edu.tw/nss/s/websser/index)網頁。
受理報名	113 年 1 月 2 日(二) ｜ 1 月 10 日(三)	通訊報名	請以限時掛號方式將報名資料郵寄(郵戳為憑)至臺北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地址：116025 臺北市文山區秀明路一段 169 號 3 樓)，並請妥善保存掛號函件執據。
特殊教育評估鑑定	113 年 1 月 18 日(四) ｜ 3 月 19 日(二)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西區特教資源中心 視障教育資源中心 聽障教育資源中心 本市各公立幼兒園 本市特殊教育學校	自 1 月 18 日起，由特殊教育評估教師以電話及限時郵件通知評估時間及地點，請務必接聽電話並留意通訊處所之信函。
報名完成者補繳缺件或更新資料截止	113 年 3 月 8 日(五)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親送或以掛號郵件(郵戳為憑)寄送至南區特教資源中心；或於評估期間面交評估教師。
第 2 次公告各校(園)身心障礙幼兒可安置人數	113 年 3 月 21 日(四)	—	公告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https://www.doe.gov.taipei/)及南區特教資源中心(https://www.wsses.tp.edu.tw/nss/s/websser/index)網頁。
申請更改安置志願學校截止	113 年 3 月 28 日(四)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親送或傳真申請表至南區特教資源中心(傳真：2234-7059)。
鑑定結果通知	113 年 4 月 8 日(一)	—	以限時郵件寄發鑑定結果通知單，請務必留意通訊處之收信。
安置會議	113 年 5 月 15 日(三)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依安置原則，須抽籤競額之個案由鑑輔會及教育局代表抽籤，並以全場錄影方式進行；會議後將安置結

			果公告於南區特教資源中心網站。
安置結果通知	113 年 5 月 16 日(四)	—	以限時郵件寄發安置結果通知單，請務必留意通訊處之收信；若 5 月 17 日仍未收到郵件，請聯絡南區特教資源中心申請補發(8661-5183 分機 708)。
召開餘額安置會議(視實際需求召開)	113 年 5 月 20 日(一)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安置結果確定後，若各開缺學校尚有餘額，未獲安置幼兒之家長得再次選填餘額學校，並依安置原則安置；11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已獲安置志願學校之幼兒不得重新選填。
安置幼兒入園報到	113 年 5 月 22 日(三)	各安置學校	1.持有安置結果通知單視同完成報到，由教育局通知園所逕予安置。 2.如家長欲放棄安置結果，請務必填妥安置結果通知單所附之放棄聲明，於 113 年 5 月 22 日中午 12 時前，回傳至南區特教資源中心，以免影響就學權益。
輔具評估	113 年 6 月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視障教育資源中心 聽障教育資源中心	以電話通知評估時間，請務必留意來電。